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 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年1月2日,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 控股股东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升控股")的通知,韵升控股于2017年1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平均17.45元/股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份1,710,094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31%。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韵升控股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累计增持金额至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上述增持计划比例均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 韵升控股后续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韵升控股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平均 17.45 元/股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份 1,710,094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31%。本次增持前,韵升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74,895,630 股,占公司已发

行总股份的 31.40%。

本次增持后, 韵升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76, 605, 724 股,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1.7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系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 (三)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累计增持金额至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上述增持计划比例均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 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韵升控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 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增持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的设置系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资金及后续增持所需资金均为韵升控股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韵升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韵升控股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日